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随启，男，1964年6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对利率、汇率、货币政策、股票市场等具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06年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2019年中国银行业新闻宣传突出贡献专家，美国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信用联社、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

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真，女，1965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业务监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1974年2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获平顶山市第三届十佳律师，河南电台律师辩论赛二等奖。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券发行专家顾问，民建郑州市委企工委副主任，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深圳金鹰鹏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随启	5	5	0	0
李伟真	5	5	0	0
秦中峰	5	5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随启	3	3	0	0
李伟真	3	3	0	0
秦中峰	3	3	0	0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 3 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且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我们担任。年度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我们密切沟通，保持定期联系，每月通报公司概况，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便于监督检查公司内控、董事会决议执行和经理层履职。同时，

每次董事会会议材料都能做到及时准确传递，使我们能够有效出具相关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秘每天将资本市场、行业及公司股票等资讯以微信方式发给我们，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市场及行业动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较好支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共发表6次共计13项专业性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	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1日	八届四次董事会	1.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	八届五次董事会	2.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收购和会计政策变更等8个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
2020年8月27日	八届七次董事会	5.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投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	八届八次董事会	6.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培训情况

主动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我们以观看视频或同步直播方式参加了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河南上市公司新《证券法》线上专题培训”、“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培训会议”等线上培训。通过培训，我们及时系统地掌握了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了业务能力及职业素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是否定价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了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河南证监局要求

完成了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自查。

经核查,我们关注到公司在 2020 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 6.38 亿元。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形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截至本次报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了两位副总经理。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两位副总经理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有完善的制度及严格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整体行业薪酬实际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积极主动发布了每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及年度业绩预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2020年1月23日，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结果，发布了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成果，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时根据疫情对相关诉讼案件进展的影响，对当期预计负债和计提减值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予更正公告。

我们就此事项分别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加强对贸易业务及重大合同的监督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督促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更正事项向全体股东发布了致歉说明并予以整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年报及内控审计期间工作质量进行的认证与评价，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相同，仍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19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能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2020年公司矿井技改项目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

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能够积极面对和履行承诺,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生。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信息 50 条(其中临时公告 46 条、定期报告 4 条),非公告上网材料 91 条。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股权收购、会计政策变更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等法规及相关规定,披露内容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均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人员也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因三级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事项导

致公司合同管理循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亚太集团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事项，我们首先到公司了解基本情况及形成背景，同时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了全面的内部自查整改，拟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此外，指导公司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及配套诉讼与非诉讼案件、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细则等，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形成制度体系完整闭环。对此事项，我们仍将持续关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不变，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个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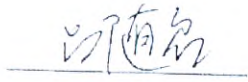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运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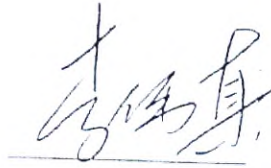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同时,我们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有力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出谋划策,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努力和贡献!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1年4月28日